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辦理學生赴海外研習

之

行政契約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甲方：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乙方：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赴海外研習補助辦法」獲獎生本校 系 （填寫時務請詳閱契約內容）。茲經甲、乙雙方協議，由甲方依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赴海外研習補助辦法」錄取人員，補助乙方前往 （國名） 城市 研修學校（機構）留學，獎助期限 年 \_\_\_\_\_月。經議定條件如下，並同意本契約所附之其他文件，及現在或將來所訂定（修正）之一切有關獎助留學規定，均屬本契約之內容。

**壹、雙方履行權利義務期間：**

 自乙方錄取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赴海外研習補助辦法」獎助時起，至其完成研修返國為止。

**貳、出國以前：**

第 一 條 乙方應於出國前一個月內與甲方簽訂行政契約。並依甲方所訂日期參加甲方舉辦之「國際交換學生行前說明會」。但有特殊情形經甲方許可後不在此限。

**參、留學期間：**

第 二 條 乙方應於抵達留學目的地30日內填具抵達國外報告卡（如附件一）、連同護照基本資料頁、出入境日期戳記頁、簽證頁或簽證文件影印本各乙份檢寄甲方。

第 三 條 乙方應於甲方通知之日期將向甲方申請獎學金核發，請領方式乙方得以個別與承辦單位議定。

第 四 條 獎學金金額依甲方核定為準，交換生已獲學費減免者不得再支領已減免之學費。

第 五 條 乙方於抵達國外逾30日仍未至甲方核定之進修大學（機構）從事研修者，乙方應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30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費用，如逾90日內仍不償還，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獎學金之約定辦理。乙方在國外留學期間非因不可抗拒理由，未期滿即放棄研修返國者，已領取之獎學金應全數退還甲方。逾期不返還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獎學金之規定辦理。

第 六 條 乙方因違反本契約規定，有應償還獎學金情事者（包括現在及未來所訂定、修正者）， 甲方得通知乙方償還獎學金。

**肆、返國以後：**

第 七 條 乙方赴國外大學（機構）攻讀研修者，應於期限屆滿後返國，並於次一學期返回甲方註冊就讀，接續學業並應取得學位。乙方返校就讀時應同時填具返國報到單，由甲方保存備查。

第 八 條 乙方於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期間應保有甲方學籍（未休學），並履行返國完成攻讀學位義務。如有休學、退學、逾期返國、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者，由甲方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獎學金。

第 九 條 乙方結束國外留學，應於返國後30日內檢附研修成果報告乙式2份（如附件三），送甲方報教育部備查。

第 十 條 乙方結束國外留學，應於返國後30日內填具返國報到單乙式2份（如附件二），連同國外留學所獲得學歷或成績證明影本、留學期間所使用之護照正本（驗畢後歸還）、影本、入出境日期戳記影本及相關核銷單據，向甲方辦理報到。返國後未於30日內依前項規定辦理返國報到者，甲方得依規定通知乙方追償甲方核定金額之獎助金。

**伍、保證事項：**

第十一條 乙方於簽署此行政契約書，應同時由其監護人簽署同意為其保證人，於乙方違反本契約任一條款規定時（包括現在及未來所訂定、修正者），致發生應償還獎學金而逾期未償還情事時，願負連帶償還獎學金之保證責任，並自甲方要求履行此項責任通知送達翌日起30日內一次清償乙方之全部獎學金。

第十二條 保證人所負保證責任之期限，至乙方依本契約規定完成研修，返國履行前記各項義務為止。

**陸、其他：**

第十三條 乙方申請將學金所附資料及相關證明文書有虛偽不實或不合本獎助申請資格，經甲方查證屬實者，喪失獎助留學生資格，其已領取之獎學金應全額償還，經通知限期償還 逾期不償還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獎學金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乙方在國外留學期間，有違反國家法令或嚴重損及國家利益之言行，或觸犯刑案經本國或外國司法機關判處有期徒刑確定，經甲方查證屬實者，乙方應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90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費用，逾期不履行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獎學金之約定辦理。乙方並喪失獎助留學生資格。

第十五條 本契約乙式2份，甲方收執1份，乙方收執1份。

甲 方：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代表人：校長

地 址：30015 新竹市元培街306號

乙 方(學生)：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乙方保證人(家長監護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附件一 抵達國外報到卡範本

本人係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赴海外研習補助辦法」之獎助生，已於 年 月 日

抵達 **(國家+校名)**。

獎助留學生簽名： 年 月 日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赴海外研習補助辦法」獎助生出國研修之抵達國外報到卡**

|  |  |  |
| --- | --- | --- |
| 錄取編號 |  | 收卡 年 月 日 |
| 姓名 | 中文： | 婚姻 | 已、未 | 性別 | 男、女 | 出生 | 年 |
| 外文： | 月 |
| 日 |
| 國內最高學歷 | 年 學院 系/所 肄業 |
| 留學校院地 址 |  | 護照號碼 |  |
|  | 護照效期 | 年 月 日 |
| 留學生國外重要關係人 | 姓名 |  | 稱謂 |  | 電話 |  |
| 手機號碼 |  |
|  |  | 地址 |  |
| 國 內父 母或 親 屬 | 姓名 |  | 稱謂 |  | 電話 |  |
| 手機號碼 |  |
|  |  | 地址 |  |
| 留學生本人 | 國內戶籍地址： |
| 國內通訊地址： |
| 國外通訊地址： |
| 電話及手機號碼： |
| E-mail： |
| 甲 方 核 准 出 國 文 號  |  年 月 日 台文（ ）字第 號 |
| 填寄說明：請於抵達留學國後30 天內填妥本卡逕寄 甲方(本校國合中心)。備 註：1. 甲方接獲留學生報到本卡後應影印乙份歸檔。2. 國外通訊地址如有變更，應即通知甲方。 |

附件二 返國報告單範本

本人係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赴海外研習補助辦法」之獎助生，已於 年 月 日

返國。

獎助留學生簽名：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赴海外研習補助辦法」獎助生出國研修之抵達國內報到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別 |  | 出　生 | 身分證字號 |  | 戶籍所在地 | 　　市　　鄉　　里　　縣　　鎮　　村　　鄰　　路　　區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 年 | 月 | 日 |
|  |  |  |
| 國內最高學歷 | 　　　　　　　　　　　　　　　　　　　　　大學　　　　　　　系　畢學院　　　　　　　所　肄民國　　　年　　　　　　　　　　　　　　　　　　　　　　　　　　　 業　　　　　　　　　　　　　　　　　　　　　 |
| 出國前進修科 系 所 |  | 返國後進修科系所 |  |
| 獎 助 留 學錄 取 年 度 | 年  | 錄取研究領域 |  | 研 修期 限 | 年 月 |
| 留學國家校院系所或機構 |  |
| 出返國日期 | 　年　　月　　日 | 支領獎助起始日期 | 　　年　月　日 | 服務期滿日期 |  |
| 　年　　月　　日 | 支領獎助結束日期 | 　　年　月　日 |
| 國內通訊地址 |  | 聯絡電話 | （公） |
| （住） |
| 手機號碼 |
| E-mail |  |
| 備註 |  |
| 填 表 日 期 | 　　　　　　　年　　　月　　　日 | 填 表 人簽 章 |  |
| 說明：留學生結束國外留學，應於返國後30日內填具返國報到單一式2份，連同國外留學所獲得學歷或成績證件影本、留學期間所使用之護照正本（驗畢後歸還）、影本，入出境日期戳記影本，向甲方辦理報到。返國後未於30日內依前項規定辦理返國報到者，甲方得依契約書內容追償獎助金。 |